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

关于转发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<财政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》，完善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制度，现将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＜财政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＞的通知》（渝财采购〔2024〕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1：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＜财政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＞的通知》（渝财采购〔2024〕9号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铜梁区财政局

2024年 5月30日